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深环（坪山）告字〔2023〕24号

姓名：马世忠

身份证号码：372522 7512

2023年9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意居宝家俱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《深圳市意居宝家俱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遗漏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，包括西南侧150m的鹏翔幼儿园、255m的居民区以及东南侧370m的高另村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视频、电话联系视频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天眼查截图打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打印件、卫星地图截图打印件、实景地图截图打印件、深圳市环评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打印件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、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、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打印件、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、环评费用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、执法

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。”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。”以及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七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，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”的规定，应予处罚。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### **对你通报批评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

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征宇

联系电话：0755-89374011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8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坪山)

4403041681407

